



談重大刑案定罪的三要素之一:動機

● 黃煥堯*

重大刑案如殺人罪一般要將嫌犯定罪,通常須三項因子都蒐集齊全才能成案,即 動機、兇器與屍體(或被害人)。以殺人罪為例,警方亟須釐清的案情內容一定包括"動 機" — 嫌犯為什麼要殺害被害人?— 這一項。而歸納各種嚴重到取人性命的案件來 看,其動機主要是以財、仇、情這三方面的因素最為常見。如年初最受矚目的淡水八 里雙屍命案(此案十足反映出台灣媒體綜藝化的傾向,不僅各家媒體捕風捉影,渲染臆 測地大肆報導;甚至一堆熱心的名嘴還跑到淡水紅樹林、站在水深及腰的潮間帶,親 自賣力演出以模擬整個可能的犯案過程,結果該節目收視率果然爆增了兩三倍,喜歡 八卦話題與新聞演出的觀眾顯然都看得很過瘾!),主嫌即是閱覦被害人的財富珠寶, 才動了殺機而痛下殺手。同一時間新北市發生的分屍案,嫌犯也是為詐領被害人的保 險金而殺害自己胞妹的。另一九九六至九七年間所發生,甚至引起台灣政治危機、內 閣首長下台的三大刑案:白曉燕案、彭婉如案與劉邦友案,其中白案即是為勒贖鉅款 ,劉案則被警方推斷為極可能是因土地利益的分配問題而導致。因錢財因素而發生的 知名命案在台灣似乎屢見不鮮,或許也印證了"人為財死,鳥為食亡"那句傳統諺語 。除了錢財之外,仇(怨)與情(慾)等動機亦常見於重大命案中,尤其在仇(包括怨恨、爭 吵等相關因素)的部分,其在殺人罪案件中的比例,甚至還超過錢財。這也可看出,現 代人對情緒與憎恨心裡的控管,其重要性有時甚且還超過節制貪婪,對於此點若缺乏 注意或體會,有時就可能令一項單純的事件發展至無可收拾的境地。

^{*} 黃煥堯,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。



當然財仇情只是調查命案時較常發現的幾個明顯動機,但令人意外的是,有些人 殺人是不需要動機的。像國外曾發生過的連續殺人狂所製造出的命案,往往就與財仇 情或權力、地位等等其他因素毫無關連,加害人可能只是隨機挑選他的目標,而非有 一般人犯案的動機,這常常就讓查案的檢警人員傷透腦筋。此一類型的命案不僅特別 難破,而且辦案時的沮喪與挫折感還會嚴重影響辦案人員的心理,是以美國的聯邦調 查局只要處理連環殺手案的人員查案時間滿十八個月,就一定將他們調離此種案件, 以避免他們在心理層面產生重大的負面後果。後來前蘇聯的烏克蘭發生外號"紅色開 膛手"的連續殺人案,美國人赫然發現當地有一名警官,居然能毫無間斷地努力查案 一直堅持不懈了八年之久,直到破案。從此之後,聯邦調查局只要開設有關連續殺 人狂的課程,講課的教師就一定會把此名烏克蘭警官的事蹟提出來予以表揚,稱讚他 必然是具備了鋼鐵般的堅忍意志,才能有如此非比尋常而破紀錄的超人堅持,其心理 方面的抗壓性與強韌度實足以作為一般聯邦調查局探員之典範。由以上敘述可知," 動機"此項因素在刑案的偵辦過程中所擁有的重要性,任何重大刑案只要缺少了這一 塊拼圖,只怕在法庭上說服法官或陪審團對嫌犯作出適當判決的可能性,亦將大大減 弱,如此不是離法律的終極目標——正義更加遙遠?這也就是何以辦案人員必須兢兢 業業、謹慎細心以蒐集證據、並推論動機的最主要原因。